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3〕20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陵川县2023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陵川县2023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陵川县2023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0.7420公顷,其中:农用地0.5167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10.2253公顷。该批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

涉及陵川县崇文镇、平城镇2镇4村，共4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是陵川县人民政府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鼓励化工企业提升环保质量、推动产业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是为充分挖掘当地中药材产业集聚高地，实现要素齐全、集约高效的发展目标，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见第57、59页）；已纳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确认将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符合《陵川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及投资建议计划》（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资料，见第4、9页）。

具体用地情况为：该城市批次10.7420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陵川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3年2月21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见第16页、17页）。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占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经我省人民

政府委托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陵川县2020—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晋市政函〔2023〕22号）。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3年8月、10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村民对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方案的认可度、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保障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土地征收各项工作、建立征地补偿款分配公开制度、足额预存发放征地资金并及时拨付、同时资金补偿到位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崇文镇南四渠村、石头村、东坡村，平城镇杨寨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4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用、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共涉及3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3.2256-4.1067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545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545 人，社会保障安置 545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